

回购承诺函

【WHCDJJ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一拍拍卖(山东)有限公司登记了【WHCD经开投资集团债权转让计划】，【WHCD经开投资集团债权转让计划1号】、【WHCD经开投资集团债权转让计划2号】、【WHCD经开投资集团债权转让计划3号】、【WHCD经开投资集团债权转让计划4号】(以下简称“债权项目”),为保护债权项目项下认购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郑重作出下述不可撤销之承诺：

1. 在债权项目到期，原始债务人无法按时还款或应收账款未到期时，由本公司对债权项目进行回购，回购金额为原始债务人无力偿还的项目本金(实际金额以WHCDJJ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实际收到的认购人支付的总价款为准)、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总金额。

2. 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3. 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债权项目效力的影响。

4.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生效后，认购人再次转让债权项目的，本承诺函仍然有效，认购人对转让行为负有向挂牌方履行通知的义务。

5. 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回购方的情况下，各回购方均无条件承担连带回购义务

各回购方之间的回购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

6. 有效期：本函有效期从回购方盖章之日起至债权项目回购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承诺函不得撤回、不得撤销、不得变更，对外(第三人)融资、担保、转让无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WHCD经开新区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